

台灣農民黨黨章

草案條文	說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黨定名為台灣農民黨（以下簡稱本黨）。	依人民團體法第七條規定，人民團體名稱不得相同。農民黨已有其他政黨登記，故本黨名稱擬定為「台灣農民黨」。
第二條 本黨為代表台灣農、林、漁、牧等四大農民階級在國會發聲，以爭取農漁民利益、促進農業發展與茁壯農漁民組織為目的而成立之階級政黨。	本條明定本黨之屬性、代表階級與發展目標。
第三條 本黨以全國行政區域為組織區域。黨址設於高雄市。	黨組織區域訂定。
第二章 黨員	
第四條 凡年滿十八歲之國民，認同本黨綱領，志願服膺本黨黨章之規定，得申請為本黨黨員。黨員入黨辦法另訂之。 非本黨黨員之現任中央或地方公職人員欲申請入黨者，須經全國黨務發展委員會之同意。	本條明定黨員入黨資格。而非黨員公職人員入黨，牽涉政治局勢，為慎重起事，宜經全委會同意。
第五條 本黨黨員有權參與本黨之黨內選舉活動，依規定取得被選舉權之黨員，須遵守黨章之相關規定。	本條規定黨員權利義務。
第六條 本黨黨員有違反黨紀、破壞黨譽等不當行為者，經全國黨務發展委員會通過，得予申誡、警告、停權或開除黨籍。前項不當行為之認定及懲處，得由全代會另以紀律辦法訂定之。	本條規定黨員不當行為之懲處方式。

<h3>第三章 組織</h3>	
<p>第七條 本黨組織分為中央與地方二級制。中央設全國黨務發展委員會；地方依組織功能與黨員數，得設置地方或特種黨部。各級組織之設置、議事及工作辦法另訂之。</p>	<p>本條明定黨為二級組織。</p>
<p>第八條 黨內各項會議之決議，除另有規定，一律以出席人數總額二分之一之多數決為原則。</p>	<p>本條規定黨之決議方式。</p>
<p>第九條 黨內各項選舉以無記名投票為原則。</p>	<p>本條規定黨內選舉原則。</p>
<h3>第四章 全國黨代表大會</h3>	
<p>第十條 本黨設全國黨代表大會（以下簡稱全代會），為本黨最高權力機關，每年定期集會一次。 經全國黨代表大會代表三分之一以上連署，得召開臨時全代會。</p>	<p>本條明定黨最高權力機關及召開方式。</p>
<p>第十一條 全國黨代表大會代表依下列方式產生：</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由縣市地方黨部黨員直選。 （二）由農林漁牧業相關產業之特種黨部黨員直選。 （三）全國黨務發展委員會之委員為當然黨代表。 <p>全國黨代表大會代表之選舉辦法，由全代會另訂之。</p>	<p>本條規定全國黨代表大會代表之產生方式。</p>
<p>第十二條 全國黨代表大會代表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之。 縣市地方黨部黨員人數每五百人可推舉黨代表一人；各農林漁牧業產業之特種黨部黨員人數每二百五十人可推舉黨代表一人。</p>	<p>本條規定全國黨代表大會代表之任期與名額比例。</p>

<p>第十三條 全國黨代表大會職權如下：</p> <p>(一) 修訂本黨黨章。</p> <p>(二) 議定本黨綱領。</p> <p>(三) 選舉、罷免本黨全國黨務發展委員會委員。</p> <p>(四) 受理及議決提案。</p> <p>(五) 決議其他重大事項。</p> <p>(六) 預算、決算事項。</p>	<p>本條明定全國黨代表大會之職權。</p>
<p>第五章 全國黨務發展委員會</p>	
<p>第十四條 本黨設全國黨務發展委員會（以下簡稱全委會），任期二年，由委員七至三十一人組成，總責黨務；於全代會休會期間，為本黨最高之權力機構。</p> <p>全委會設聯絡人一人，由委員相互推選產生，並承全委會之指示，對外代表本黨。</p>	<p>本條明定全國黨務發展委員會之組織</p> <p>本黨採集體決策制，但為便利本黨對外行文及法人登記、財務往來、稅制等法規上之需要，本黨擬設聯絡人一人，對外代表本黨。</p>
<p>第十五條 全委會委員之成員必須具備條件如下：</p> <p>(一) 具現任中央公職人員者；</p> <p>(二) 各地方黨部、特種黨部之召集人者；</p> <p>(三) 曾任農漁民團體幹部者；</p> <p>全委會委員人數及選舉辦法，由全代會另訂之。</p> <p>第一屆全國黨務發展委員會委員，由第一屆全國黨代表大會選舉之。</p>	<p>本條明定全委會委員產生方式。</p>
<p>第十六條 全委會應每三個月定期召開，會議主席由全委會委員互推輪值，或由全委會委員推舉召集人擔任之。必要時得召開臨時全委會。</p>	<p>本條規定全委會會議召開及主席產生方式。</p>
<p>第十七條 全委會為集體決策制，其職權如下：</p>	<p>本條明定全委會為集體決策</p>

<p>(一) 決議黨務之推動發展事項。</p> <p>(二) 各級黨部之監督協調。</p> <p>(三) 向全代會提出黨章修正案，並擬訂本黨黨綱，制定本黨章所規定之相關辦法。</p> <p>(四) 擬訂本黨之預算、決算，並辦理經費稽核。</p> <p>(五) 其他提案之決議。</p>	<p>制，並列舉其職權。</p>
<p>第十八條 本黨設秘書長一人、副秘書長一至二人，由全委會推舉聘任之。</p>	<p>本條規定黨秘書長之產生方式。</p>
<p>第十九條 黨秘書長承全委會之命，辦理本黨事務，並指揮監督黨務人員；副秘書長襄助秘書長辦理本黨事務。</p> <p>秘書長為推動黨務，經提請全委會同意後，得增設相關行政單位，任免工作人員。</p>	<p>本條規定秘書長之職權。</p>
<p>第二十條 全委會下設農業政策、農漁民團體、農漁民福利、農地利用等四個工作委員會。各工作委員會設主任委員一人、副主任委員一至二人、委員七至十一人，皆由全委會聘任之。</p> <p>全委會為黨務發展需要，得增設其他常設或臨時委員會，其組織辦法由全委會另訂之。</p>	<p>本條規定全委會工作委員會之組織原則。</p>
<p>第六章 國會黨團</p>	
<p>第二十一條 本黨立法院黨團由本黨推薦之立法委員組成；黨團召集人由黨團成員互選產生，任期同立法院會期，其選舉辦法得由黨團另訂之。</p>	<p>本條明定國會黨團之組織。</p>
<p>第二十二條 本黨立法院黨團同志，須貫徹本黨之綱領，恪遵本黨之決議，落實全代會及全委會所賦予之工作任務。</p>	<p>本條規定黨團成員之任務。</p>

<p>第二十三條 本黨對於立委參選人之推舉，應以民主化、透明化之方式行之。</p>	<p>本條規定本黨公職候選人之推舉原則。</p>
<p>第二十四條 本黨立委參選人，採推薦、徵召等二種方式產生；其資格審查及推薦徵召辦法由全委會另訂之。</p>	<p>本條規定本黨公職候選人之推舉方式。</p>
<p>第七章 地方及特種黨部</p>	
<p>第二十五條 本黨之地方黨部以縣市為單位，其黨員數超過五百人得設立之。</p>	<p>本條規定本黨地方黨部之組織標準。</p>
<p>第二十六條 本黨之特種黨部，以與農林漁牧相關之產業為單位，且其黨員數達二百五十人以上者，經報全委會核備後，得設立特種黨部。</p>	<p>本條規定本黨特種黨部之組織標準。</p>
<p>第二十七條 地方及特種黨部由黨員直選召集人一人，負責黨務之推動。召集人選舉辦法另訂定之。</p>	<p>本條規定本黨地方及特種黨部召集人之產生方式。</p>
<p>第二十八條 地方及特種黨部得設置委員，其委員人數與選舉辦法另訂定之。</p>	<p>本條規定本黨地方及特種黨部委員之產生方式。</p>
<p>第二十九條 本黨各地方黨部對各該地方之黨務問題，在不違反本黨章程及決策範圍內，有自治自主之決定權。</p>	<p>本條明定本黨地方黨部之自治自主權。</p>
<p>第三十條 本黨特種黨部之黨務問題，由全委會所轄之各相關工作會負責督導。</p>	<p>本條規定特種黨部之黨務發展原則。</p>
<p>第八章 經費</p>	
<p>第三十一條 本黨之經費來源：</p>	<p>本條明定本黨經費來源。</p>

<p>(一) 黨員捐助。</p> <p>(二) 政府補助之政黨補助。</p> <p>(三) 其他合法收入。</p>	
<p>第三十二條 本黨財務公開，每年經費收支帳目應委請會計師查核簽證並公佈之。</p>	<p>本條規定本黨財務公開原則及會計方式。</p>
<p>第三十三條 本黨解散時，其所剩餘之財產由所在地之地方自治團體或主管機關指定之機關團體所有。</p>	<p>本條規定解散剩餘財產之處理方式。</p>
<p>第九章 黨章修訂</p>	
<p>第三十四條 經全委會決議，或經全國黨代表四分之一連署，得向全代會提出黨章修正案。</p>	<p>本條明定黨章修正案之提出方式。</p>
<p>第三十五條 黨章修正案須經全代會總額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為通過。</p>	<p>本條明定黨章修正案之通過方式。</p>
<p>第十章 附則</p>	
<p>第三十六條 本黨創黨黨員為當然第一屆黨員代表大會代表。</p>	<p>本條明定第一屆黨員代表大會代表之產生方式。</p>
<p>第三十七條 本黨黨章自通過之日起實施。</p>	<p>本條規定黨章之生效日期。</p>